





(三) 立約人領取黃金條塊時，應持本人身分證件、「黃金存摺黃金提領憑條」存根聯及原留印鑑，向貴行原受理申請提領黃金條塊之營業單位領取黃金條塊。

十一、結清銷戶：黃金存摺餘額為零得結清銷戶，應由立約人本人持存摺及原留印鑑辦理。

十二、手續費：立約人同意依貴行所訂手續費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手續費收費標準之修改，貴行於生效日 60 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或將修改後內容於營業場所或於網站上公告，但有利於立約人者不在此限，立約人未於變更事項生效前異議而終止契約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條款。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	
開戶	100 元／每戶	
轉帳	依轉帳重量計算，每 1 公克收取 3 元，最低 100 元，最高 2,000 元；轉出及轉入帳戶為同一人時，免收轉帳手續費	
定期投資	於指定扣款日扣款成功者，80 元／每筆	
列印對帳單	六個月以內對帳單，每份 100 元；六個月以上對帳單，每份 200 元	
存摺掛失補發/印鑑掛失/印鑑更換	每筆 100 元	
法院扣押	每筆 250 元	
調閱傳票	6 個月以內每張傳票 20 元； 6 個月以上每張傳票 50 元。	
申請黃金存摺餘額證明書	每份 50 元	
提領黃金現貨運輸費	運送地區	費用
	桃園、台中、彰化、台南、高雄	NT\$2,600

十三、黃金存摺表彰之權利，不得轉讓或質押予第三者。

十四、存摺或印鑑被竊、遺失或毀損時，立約人應即辦理掛失等相關手續。惟於辦妥掛失前，立約人之黃金已被提領或出售或其他處分時，其損失概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十五、如因貴行作業錯誤致發生誤入黃金數量至立約人黃金存摺或溢付回售之款項至立約人與貴行約定之存款帳戶情事時，立約人同意貴行得逕予更正。

十六、黃金存摺之記載若與貴行記錄之實際交易資料不符時，除能證明貴行電腦記載有誤外，以貴行記錄為準，貴行並得將存摺之記載更正之，立約人不得自行塗改。

十七、立約人同意收受經貴行交易完成後交付之存摺、寄送之對帳單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交易明細、電子訊息後，如發現任何不符或有疑義時，應於收到對帳單或取得該等資料後四十五日內親自到行或以書面、電話通知貴行重行核對，逾期視為貴行帳載無訛。貴行於立約人提出查詢或異議時，應即進行調查，經查證屬實者，貴行應更正之。

十八、立約人辦理黃金存摺各項事宜，如有涉及贈與、繼承及應繳稅捐等情事，悉由立約人或其繼承人自行申報與負擔。

十九、立約人同意貴行提供之各項服務，如係因法令規定、電信線路故障、第三人人為破壞等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致中斷者，貴行無須負責。

二十、下列情況發生時，貴行得暫停黃金存摺之各項服務：

(一) 因不可抗力事件、國際黃金市場價格或外匯市場匯率波動劇烈時。

(二) 立約人黃金存摺約定存款帳戶遭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或其他法律處分、或有其他情事足認立約人有信用貶落或經公務機關通知帳戶涉及違法情事時。

(三) 經貴行研判黃金存摺有疑似不當使用之虞，或發現立約人黃金存摺約定存款帳戶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二十一、如貴行收到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對立約人之黃金存摺之扣押命令、強制執行、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時，貴行得依該相關命令或裁定辦理；如依強制執行命令須回售黃金存摺內之黃金時，貴行得逕依回售當時貴行掛牌買入價格辦理回售，並依該命令給付回售後賣得之價金，如有剩餘金額，貴行應將剩餘金額轉入立約人黃金存摺約定存款帳戶，若立約人約定存款帳戶遭凍結無法存入時，貴行得將該剩餘金額暫時存入貴行暫收帳戶，待立約人依法得領取該款項時再向貴行領取。

二十二、立約人同意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或與貴行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立約人之個人資料，且亦授權貴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立約人資料。

二十三、立約人茲同意貴行得將立約人與貴行往來交易處理及後續對帳、通知等事項之一部或全部，包括但不限於行銷、稅務行政、電信、電腦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作業、資料登錄、處理、輸出、後勤作業、文件掃描作業、資料輸入、表單列印、裝封、交付郵寄、發送簡訊，表單等資料保存等各項與貴行處理交易及作業有關之事項，於處理必要範圍內，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供予受貴行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

二十四、本約定事項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本約定事項如涉訟時，同意以往來營業單位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立約人如不依約履行責任而致與貴行涉訟時，貴行為行使或保全對立約人之債權而支出之律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均由立約人負擔，但如經法院裁判貴行敗訴確定時，則不在此限。

二十五、本約定事項未載事宜，悉按照有關法令及一般銀行慣例辦理。

二十六、嗣後倘貴行因相關法令頒布或修定約定事項條文，立約人同意比照遵守，不再另立契約，貴行得以各該有關業務動

態宣傳單等置於貴行營業廳供索閱或於網站公告以代通知，倘立約人不同意貴行之修改，得於公告所修訂條文生效日前或隨時終止與貴行之帳戶往來關係及本約定書。

二十七、立約人欲行使相關權利或處理及申訴所生紛爭時，得向貴行各營業單位或客服專線(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777-5488 或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7-5252)查詢行使方式或提起申訴。

#### 華泰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的隱私權益，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一、非公務機關名稱：華泰商業銀行。

二、蒐集之目的：有關本行蒐集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特定目的之說明），請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三、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臺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臺端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1、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1、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2、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3、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4、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與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臺端交易資料之公司等)。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專線(0800-075252) 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s://www.hwataibank.com.tw>）查詢。

七、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022 外匯業務	154 徵信（支票帳戶）	040 行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035 存款保險	160 憑證業務管理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	060 金融爭議處理	113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含金融卡）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095 財稅行政		091 消費者保護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20 稅務行政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